



男子买饲料赊账用假名 拒不承认还玩失联 法院巧推认定真身

“亚强”和“志强”到底谁买的饲料

林老板在铺前经营一家饲料店，平时向鸡鸭养殖户销售饲料，待鸡鸭长大后便以符合标准的鸡鸭作为饲料销售款。自2016年起，林老板一直向一个叫“志强”的人销售饲料，双方的合作非常愉快。但自2022年起，“志强”不再养殖鸡鸭，之前欠的几万元饲料钱也没有结算，于是林老板到“志强”家里讨要。

结果志强拿出自己的身份证说：“你找错人了，我叫亚强，你自己找那个在销售单上签字的那个志强要钱吧！”

林老板顿觉自己受到了欺骗，于是一纸诉状将“亚强”告上法庭。

法官巧推认定“强”的真身

因销售单上落款处签署的均为“志强”，林老板也没有在对账和签字时拍摄当场相片，“亚强”在林老板去其家中维权后便玩起了人间蒸发，即便林老板想申请笔迹鉴定，也因证据不足和无法采样等难以进展。承办人锦山法庭庭长韩

斌便结合送达时的具体情况，以及现有的证据巧做推理。

在送达方面，虽然“亚强”玩起了失联，但是前往其家中时，其年迈的母亲承认，在2022年之前“亚强”就是在搞鸡鸭养殖行业。一般而言，同住的长辈与小辈必然不会有很大的矛盾，彼此之前的感情也是融洽的。“亚强”的母亲承认自己儿子之前一直在养殖鸡鸭，虽然这不是“亚强”本人对案件事实的意见，但可以推断出，林老板在事实和理由部分的陈述是属实的。

在证据方面，韩庭长仔细查看自2016年起的对账单就发现了端倪。原来，林老板与“志强”的第一张对账单上，落款处原本写的是“亚强”，可后来“亚强”被划掉并改成了“志强”；且自此之后，所有的单据就一直以“志强”作为对账单落款处的签名。一方面，林老板没必要拿如此于己不利的证据提交法庭；另一方面，签本人的姓名是一个下意识行为，极少有人会把自己签了几十年的名字写错。把“亚强”改成“志强”这种如此反常的举动，显然是签字人刻意

为之。因此，第一张单据上对姓名的涂改完全可以判定，此时“亚强”就是彼时“志强”。

最后，庭长韩斌判决“亚强”偿还林老板饲料款。宣判后，双方并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经营者交易需擦亮“法眼”

文昌法院提醒广大经营者，不少经营者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往往会选择以赊销等方式来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要知道，在这一类交易并非钱货两清，存在着诸多潜在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当事人务必要擦亮自己的眼睛，保持高度的警惕和谨慎，认真细致地审核交易对手的个人真实信息。

经营者在交易前一定要睁大双眼，仔仔细细地把对方的信息摸个底儿透，别让自己在后期的维权路上举步维艰。切不可疏忽大意，否则一旦因无法确认对手方的准确信息，在后期出现纠纷需要维权时，就很可能面临重重困难，甚至陷入极为被动的局面。

南国都市报7月1日讯(记者 林文泉 通讯员 吴昊)日前，记者从文昌市人民法院获悉，文昌一男子在向商户购买鸡鸭饲料的时候，故意将自己名字在账簿上写为“志强”，实名为“亚强”，商家无法要回货款将“亚强”告上法庭。锦山法庭巧推认定真身，为商户挽回损失。

一整车“违禁品”凌晨靠岸 执法人员一路跟踪 把他们全都“端了”



扫码看视频

查获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1799件 揪出一处三层民宅存储窝点

南国都市报7月1日讯(记者 蒙健文/图)6月29日凌晨4:20，“尖峰岭”号渡轮在海口新海港06号停泊口靠岸，趁着深夜，一辆车牌号为鲁FBN2××大货车拉载着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驶下船后，立即往海口市市区方向行驶，货车司机黄某信还不知道，他的一举一动都在执法人员的视线当中。5:40，就当货车驶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一处民宅准备卸货时，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立即上前突击检查，当场查获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1799件。

执法人员尾随运输违禁塑料制品过海货车前往目的地

6月29日凌晨2:20，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线索称，当晚一辆车牌号为鲁FBN2××大货车将于凌晨3:00，从徐闻港搭乘“尖峰岭”号渡轮前往海口，在新海港下船。“通过举报人反映的情况，我们了解到这辆车长有9米左右的货车，拉载了整整一车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得知这一线索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前往海口新海港码头，对涉嫌违法车辆进行跟踪查处。

“我们开车跟在货车后面，让这车辆



民宅内堆放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货车前往送货的目的地，看看到底是送到哪个地方。”执法车辆紧跟该目标车辆，往海口市市区方向行驶。5:40，执法人员查看地图发现，货车来到了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商业东街一处较为隐蔽的三层民宅前停了下来。

货车抵达郊外一处三层民宅系暗藏违禁塑料制品仓库

货车在一处三层民宅停车后，此处民宅的铁门便缓缓打开了。见时机成

熟，执法人员立即上前表明身份，分别对货车及此处仓库进行检查。

据货车司机黄某信称，这批货是他从“运满满”平台接的单，口头约定拉一车货到海口的运费是2300元，到海口后会有人联系他卸货。自己没有这批塑料袋的物流托运单，以及和货主或物流公司之间签订书面的承运合同或者物流单据，同时也没有发货人和提货人的电话。

记者随同执法人员进入到此处三层民宅看到，这间民宅内并未进行装修，每

层面积约200平方米，在一楼大厅内摆放了大量的餐盒、吸管、打包袋在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同样在二楼处也同样摆放了部分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制品。记者看到，这些产品包含有“450圆盒”“航空杯”“850碗”“1500直桶”等，目测约有千余箱左右。

现场共查获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共计1799件

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该民宅房主王某辉称，就在今年6月中旬，一蔡姓的租客将他这里租下，称只租1年，半年支付一次房租，双方约定的租金为1年5万元。对方称当时租房只是为了放一些日用品做批发使用的。

当时他因为忙着其他事，还没有与租客交接，所以没签订合同，也没有收到租金。王某辉表示，租房时对方没有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目前他联系不上租客，打电话对方也不接。

经执法人员检查清点，运载货车和民宅内发现包括碗、杯、碟、背心保鲜袋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共计1799件。因涉嫌运输、存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货物予以扣押，相关情况待进一步调查处理。